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林汝容
電 話：04-37061626

受文者：國立溪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1649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164994A00_ATTCH1.pdf、0164994A00_ATTCH2.pdf、
0164994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完成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
要總綱英譯版」及「十二年國教各領綱在普通型高中加深
加廣選修名稱中英文彙整」資料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
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案辦公室
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